

銘傳大學 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碩士班 必選修科目表 (104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科 目	學分	時數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校定必修	實務應用英文(一)	01601	2	2	2		基礎課程 (通過校定之英語相關檢定者得以免修英文課程)		
	實務應用英文(二)	01602	2	2		2			
專業必修	傳播理論	73506	3	3		3			
	管理理論	73507	3	3		3			
	傳播研究方法	73503	3	3	3				
	傳播資料分析	73517	3	3	3				
	傳播事業管理專題	73521	3	3			3		
專業選修	媒介組織管理	73531	3	3	3				
	媒介人力資源管理	73534	3	3	3				
	數位媒體研究	73651	3	3			3		
	資訊管理	73533	3	3				3	
	資訊傳播專題研究	73540	3	3	3				
	中國大陸傳播專題研究	73547	3	3			3		
	新媒體行銷	73658	3	3			3		
	媒介財務管理	73535	3	3			3		
	傳播研究設計	73655	3	3			3		
	傳播政策與法規	73641	3	3			3		
	公共關係活動企劃	73537	3	3	3				
	國際傳播專題研究	73555	3	3			3		
	資訊社會行動研究	73542	2	2			2		
	品牌管理	73656	3	3				3	
	傳播社會學	73635	3	3				3	
	新媒體傳播專題	73652	3	3				3	
	文化創意行銷	73660	3	3					3
	媒介行銷與促銷	73634	3	3				3	
	傳播倫理與規範	73659	3	3				3	
	政治傳播	MC003	3	3					3
	傳播專案管理	73657	3	3				3	
	媒介市場策略研究	73636	3	3			3		
	跨文化與國際傳播	73649	3	3			3		
文化創意產業專題研究	73654	3	3					3	
資料新聞學	73557	3	3			3			
職場應用英文	01603	2	2					2	
總計	英文		4	4					
	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合計		15	15					
	至少應選修學分數		24	24					
	英文暨專業課程學分合計		43	43					

備註：

1. 本系碩士班必須修滿及格必修暨選修課程達 43 學分以上(不含碩士論文學分)，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及本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可畢業。
2. 承認外系所相關課程至多 6 學分。
3. 依本校學則規定，研究生需通過「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得畢業。
4. 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可追溯至 103 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5. 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仍未取得相當於「CEFR」BI 級之英檢證照者(依本校訂定為：多益 550 分、全民英檢中級複試…等等)，則須修習 4 學分「實務應用英文一」及「實務應用英文二」課程及格後，始得畢業。